

附件 1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为实施我区建设规划，完善城市功能，改善城市环境，促进经济、文化发展，我区拟征收广州市番禺区钟村街洗敦村股份合作经济社、广州市番禺区钟村街谢村村股份合作经济社集体土地共 0.3583 公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二条、第四十五条、第四十七条，以及《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区的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和实际情况，现制订广州市轨道交通七号线一期钟村站附属工程项目的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如下：

一、征收集体土地情况

拟征收土地总面积 0.3583 公顷，其中农用地 0.0709 公顷（全部为耕地），建设用地 0.2874 公顷。该建设用地中 0.0723 公顷需进行调整，调整后，拟征收集体土地总面积 0.3583 公顷，其中农用地 0.1432 公顷（全部为耕地），建设用地 0.2151 公顷。其中：

（一）拟征收广州市番禺区钟村街洗敦村股份合作经济社集体土地面积 0.0587 公顷，其中农用地 0.0587 公顷（全部为耕地）。

（二）拟征收广州市番禺区钟村街谢村村股份合作经济社集体土地面积 0.2996 公顷，其中农用地 0.0845 公顷（全部为耕地），

建设用地 0.2151 公顷。

二、征地补偿标准

(一) 土地补偿费与安置补助费。

土地补偿费与安置补助费一览表（一）

（单位：公顷、万元/公顷、万元）

单位	土地类别		面积	土地补偿费		安置补助费		小计
				补偿标准	补偿金额	补助标准	补助金额	
广州市番禺区钟村街洗敦村股份合作社	耕地	水田	0.0587	225	13.2075	225	13.2075	26.4150
		水浇地	0	225	0	225	0	0
		旱地	0	225	0	225	0	0
	土地补偿费与安置补助费合计							26.4150

土地补偿费与安置补助费一览表（二）

（单位：公顷、万元/公顷、万元）

单位	土地类别		面积	土地补偿费		安置补助费		小计
				补偿标准	补偿金额	补助标准	补助金额	
广州市番禺区钟村街谢村村股份合作社	耕地	水田	0.0009	225	0.2025	225	0.2025	0.4050
		水浇地	0.0709	225	15.9525	225	15.9525	31.9050
		旱地	0.0127	225	2.8575	225	2.8575	5.7150
	建设用地	0.2151	225	48.3975	225	48.3975	96.7950	
土地补偿费与安置补助费合计							134.8200	

(二)青苗补偿费及地上附着物补偿费。征地范围内的青苗按照《关于调整我区土地征收中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的通知》(番府〔2012〕117号)进行补偿,地上附着物由第三方评估机构根据市场估价进行补偿。

(三)农业人口安置。本次征收土地所涉及的被安置农业人员由被征地村以货币补偿的形式安置。待本征地项目获得批复同意后,由被征地农村经济组织在征地公告期内到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番禺区分局领取办理安置农业人口征地农转非手续的函件。

三、安置措施情况

为妥善安置被征地农民,切实解决被征地农民的生产生活出路,在保证货币安置落实的同时,我区根据《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征收农村集体土地留用地管理的意见》(穗府办规〔2018〕17号),按实际征收土地面积的10%的标准,为被征地村集体计算留用地指标(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安置情况详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

四、其他事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五条的规定,若当事人对本征地补偿安置标准有异议,不影响本方案的组织实施。